



民法典

带来的生活之问

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 饭店该咋办？

在“必要范围内”可采取“自助行为”

□本报记者 燕亚男 文/图

遇上吃霸王餐的顾客该怎么办？饭店老板能不能限制对方离开饭店，或先扣下对方的财物？这会不会构成刑法上的犯罪或者民法上的侵权？

针对生活中会出现的诸如吃霸王餐、买东西不付款的情况，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规定了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——如果遇上吃霸王餐的顾客，饭店可以先扣下对方的财物，等待警方处理，但《民法典》在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，即“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”，才可以实施“自助行为”。



顾客在市区园林路西段一家餐馆用餐

【案例】吃完饭不付钱准备溜走被抓现行

近日，在市区园林路西段一家餐厅，一位40岁左右的男士带着同伴来吃饭，点完菜服务员让男士先结账时，男士说：“我人还在这儿，能不给钱？等菜上了再结账。”等到服务员把菜上齐，再次提醒男士时，他又说：“走的时候再结账。”后来店内客人渐渐多了起来，男士吃完饭趁服务员不注意准备溜走，被服务员发现并拦下，男士

态度很是蛮横。

最后，经协商，男士的同伴结了账。该店的负责人杨鑫说：“一般遇到想吃霸王餐的顾客，服务员发现的话会拦下不让对方离开，双方协商。如果协商后对方还是拒绝付钱，我们肯定会选择报警。没有想过扣留顾客的财物，怕引起纠纷，说不清楚。”

这样的事情并不是个案。

从事餐饮行业多年的业内人士刘慧峰表示，他曾在中兴路附近一家火锅店遇见过一位60多岁的男士点了一份火锅，消费了100多元后不愿意结账，被发现后，男士表示他只有50元钱，后来店家给男士留了打车钱，只收了剩余几十元钱。

开源路中段一家山西风味饭店的经营者孙献岭说：“我们饭店遇见过顾客吃完饭说

饭菜里有杂物的情况，虽然明知有些顾客是故意为之，但一般都会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为顾客买单了事。但如果真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，强行留着对方不让走，是否合法呢？真扣留了对方的财物，属于侵权吗？”

采访中，部分市民认为，饭店强行扣留吃霸王餐的顾客是不合法的。

【规定】“必要范围内”可以实施“自助行为”

刚刚通过的《民法典》第1177条规定：

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，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，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

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。

“《民法典》在‘自助行为’免责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，即受害人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措施，应在‘必要范围内’，并应当立即请求有关机

关机关处理，‘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’”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书斌说，吃霸王餐这种情况就适用于“自助行为”免责制度，上述饭店在情况紧急且来不及请求有关机关

援助的情况下，阻拦拒付饭钱顾客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事后双方又协商解决纠纷，并未对顾客的人身自由实行不正当的拘束，即饭店的“自助行为”未超过必要的限度。因此，应当承认饭店的“自助行为”。

【详解】采取“自助行为”须慎重，且不能一概而论

河南炳东律师事务所的庄海博律师说：“《民法典》增设‘自助行为’本身是个好事儿，也是一个进步，同时给群众一个自行维权的法律依据，也给那些吃霸王餐的人敲响了一个警钟。但是在具体实施中还是要慎重使用这一条款。”

“吃霸王餐本身只是经济上的纠纷，如果没有处理好，再引发其他的人身伤害纠纷及财物纠纷，就得不偿失了。”庄海

博表示，对于扣留顾客财物的行为，最好慎重一点，比如扣留顾客的包时，一定要当面清点包内的财物且妥善保管，如果包内物品丢失或损坏，就会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。另外，扣留物品可能会遇到顾客反抗，大家在互相争抢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了肢体伤害，就属于侵权了。“作为饭店老板，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双方言语都比较缓和的情况下进行协商，协商不

成可以报警。”

庄海博认为，《民法典》增设“自助行为”的规定，将来在司法实践当中，法院可以根据现实生活中的不同案例进行指导，让群众更好更正确地运用这个条款。

马书斌也表示，使用这一条款应当注意扣留对方财务与自身损失的比例问题，财产金额不宜差距过大，采取措施不宜过于激烈，扣留后要第一时

间报警或寻求相关国家机关的公权力救济，“自助行为”应当理解为是临时的、被迫的救济行为，而非一概而论的。

